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步入式低气压试验箱等设备采购项目 JSZC-320000-SMDG-G2026-006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步入式低气压试验箱 QDS65），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银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29015.2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72.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冷水机组 DM-10AD），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德玛克冷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3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压放电法密封性测试仪 SPAX-HV），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奇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7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9.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8.3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8.3